**关于印发《王村乡自备井管理专项整治“飓风”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乡直有关部门：

《王村乡自备井管理专项整治“飓风” 行动实施方案》已经乡党委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2023年11月12日

**王村乡自备井管理专项整治“飓风”行动实施方案**

为落实省、市、区关于南水北调受水区水源置换的有关政策，回应广大人民群众关切，加强中心城区地下水取用水管理，依法查处封停中心城区（卧龙辖区）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违法违规的所有自备井，保障城市供水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下水管理条例》《河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河南省地下水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南阳市委、市政府对中心城区自备井管控工作的要求，结合王村乡取用水实际，参照《南阳市中心城区自备井管理专项整治“飓风”行动实施方 案》，决定在我乡开展自备井管理专项整治“飓风”行动，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厉查处违法违规取用地下水行为，严格规范自备水源取用水管理，实现地下水资源合理开发、有效保护、科学管理。保障城市供水安全、水质安全。

二、基本原则

按照“区级组织、街道负责、部门联动、停用结合、供封同步、分类实施、监管长效”的原则，坚持以辖区街道自查自封为主，行业管理部门和职能部门共同参与专项行动，严格规范中心 城区地下水取用水秩序，有计划有步骤地封停辖区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井，以公共水源置换地下水 源，实现水资源优化配置和科学利用，促进我乡经济社会可持续 发展。

三、工作目标

对辖区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自备井实施全面公示公告、举报查处、排查摸底、登记造册。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使用自备井行为，规范自备水源管理；加强供水管网建设，扩大供水范围，提高供水保障能力。凡是辖区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除符合国家有关政策需依法保留的自备井外，自备井必须在2024年6月底前全部封停和实现公共供水水源置换。

四、时间安排

**（一）宣传动员（2023年11月30日前）。**王村乡自备井封停及南水北调水源置换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宣传工作实施方案，发布封停公告，召开动员会议，全面安排部署中心城区（卧龙辖区）自备井管理专项整治“飓风”行动，增强广大群众依法用水观念，营造“主动申报、限期整改，举报查处、严管重罚”的自备井封停舆论氛围。

**（二）现场排查（2024年1月30日前）。**建立辖区政府为主、职能管理部门配合的全面排查机制，对辖区范围内所有自备井实行地毯式、拉网式、网格化、条块化排查，确保无遗漏无死角。负责本辖区内街道、社区、行政单位、企事业单位，洗车行、冲车行等特殊用水行业，工地、学校、医院等自备井用水户的全面排查。

各村、乡直相关职能部门务必于2024年1月20日前将各自的自备井排查台账（1、自备井排查情况汇总表、2、南 阳市中心城区自备井调查表）由填报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乡自备井封停办公室，乡自备井封停办公室梳理审查后汇总上报区封停办。

**（三）现场认定（2024年2月29日前）。**各排查责任主体将排查情况汇总上报乡自备井封停领导小组办公室后，由区水利局会同区住建局、城管局、北控南阳水务集团等共同确定封停名单，建立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台账，制定自备井整治措施及封停计划，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封停时间节点，确定后行文上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分类实施（2024年6月30日前）。**按照《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中心城区自备井封停及南水北调水源置换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宛政办〔2018〕44号）规定，对已排查的自备井实施分类整治。

1、辖区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外的自备井，先登记造册，根据公共供水管网建设覆盖进度，适时制定封停计划，逐步封停。未封停前，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严格监管，区 水利部门加强取水许可、计划用水、节约用水、计量等管理工作，督促在管自备井取用水户依法缴纳水资源税。

2、辖区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政策要求，需要保留的自备井（含原批准保留自备井取用水户），依据《南阳市中心城区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保留自备井管理意 见（试行）》（宛封停组〔2018〕1号）要求，应在2024年1月 31日前提出申请，经区自备井封停领导小组初审，汇总上报市自备井封停领导小组办公室，符合保留条件的，由市水利局依法办理取水许可并纳入水资源监管，保留自备井取用水户必须安装在线监控计量设施，并创建为节水型单位。

3.辖区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封停条件的自备井，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水源置换和自备井封停。

4.辖区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现有供水能力暂时不能保障的自备井取用水户，区住建局、区城管局组织督 导供水企业加大供水管网建设和供水能力保障，2024年6月30 日前完成公共管网建设和供水能力保障，以及水源置换和自备井封停。

5、实施联合执法。对排查发现的违法违规取用水行为严肃处理。重点打击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以及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行为；因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 大不利影响的行为。区水利、公安、税务、住建、城管局等部门依照职权依法严肃查处涉水违法行为。未取得取水许可证的取用水户要积极配合，在2024年1月31日前主动上报所使用的自备井，逾期未上报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河南省水资源税征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并追缴水资源税；性质严重的，将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总结验收（2024年7月31日前）。**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区水利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中心城区街道（含王村街道、 七里园街道），北控南阳水务集团等对中心城区（卧龙辖区）自备 井管理专项整治行动进行验收总结。

五、自备井封停程序、封井方式、施工建设审批管理

自备井封停程序、封井方式、施工期间建设审批管理按照《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中心城区自备井封停及南水北调水源置换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宛政办〔2018〕44号）、《关于容缺办理南阳水务集团管网施工相关行政审批手续问题的会议纪要》（宛封停办纪〔2018〕1号）文件要求执行。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王村乡自备井封停及南水北调水源置换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辖区自备井管理专项整治“飓风”行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拟定确需保留的自备井名单，做好后勤保障、宣传、督查、验收等工作。

**（二）强化氛围营造。**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广泛宣传实施自备井管理专项整治的意义以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等，积极争取广大村民的理解支持，进一步增强全社会的水忧患意识和水资源节约保护意识，切实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三）强化资金保障。**公共供水管网至取用水户建筑区划红 线处的供水管道的勘测、设计、建设、对接费用由北控南阳水务集团承担，北控南阳水务集团负责足额落实资金，按期完成建设施工任务。用水户供水区域内管网改造费用由用水户承担，具体由所在辖区各街道办事处组织各社区居委会收集。所有自备井封停和封填费用由北控南阳水务集团承担。

附件：王村乡自备井封停工作领导小组

**王村乡自备井封停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春浩 党委书记

副组长：杨玉锋 人大主席

 陆晓阳 党委副书记

 薛建峰 主任科员

 郭海洋 纪委书记

 王 冉 副乡长

 张豫江 副乡长

 肜 晓 副乡长、派出所所长

张 婷 组织委员

黄何芝 武装部长

 韩德录 纪委副书记

成 员：李双双 罗冢村支部书记

王建宇 鱼池村支部书记

孙秀章 王村村支部书记

张凤保 何营村支部书记

秦云杰 王庄村支部书记

王亚军 农业农村服务中心主任

刘亚丽 村镇建设办主任

杨 柱 党政办主任

李 慧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主任

张大强 综合行政执法中队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服务中心，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王亚军同志兼任，方晓、李世平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综合协调、组织会议及文字材料起草、报送等日常工作。为了高效推进本项工作，乡设立总督察长，由乡纪委书记郭海洋同志兼任，全程负责各个环节的督导监督工作。